

公布手搖飲等現場調製飲品 容器包裝之品質檢測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 30 件飲料杯、封口膜、杯蓋進行品質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根據財政統計通報顯示過去 10 年間，飲料業者家數自 97 年 1.2 萬家成長至去(107)年 2.2 萬家，銷售額近新臺幣 7 百億元，顯示飲料已占國人生活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8)年 6 月至 7 月間會同臺北、臺中、高雄等 3 直轄市衛生局及地方消保官赴飲料店、咖啡店進行採樣後，委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

本次採樣 30 件，包括 22 個飲料杯、4 個杯蓋、4 個封口膜，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進行包括材質檢驗、溶出試驗等試驗(詳如附表)，在法定衛生標準全數合格，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對於食品容器包裝之例行管制與持續監控已有相當成效。

有鑑於本年 7 月 1 日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在國內推動內食餐飲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鼓勵消費者直接就口喝之減塑政策，考量市售飲料杯杯身(含就口處)多印刷鮮豔，而國際立法趨勢對於陶瓷杯、紙杯等就口處油墨印刷或重金屬溶出亦有相關的規範，為維護消費者飲用安全，行政院消保處爰建請食藥署督導地方衛生局，以行政指導方式逐步請所轄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業者減少在就口處印製油墨。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業者應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避免消費者使用不當，同時也提醒消費者在選購飲品容器包裝時應觀察其標示之材質及耐熱溫度，飲料杯就口處倘有印製油墨，建議消費者飲用時應避開，以維護自身健康。